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邵市监字〔2022〕26号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邵阳市知识产权强链护链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直属分局，市局相关科室：

现将《2022年邵阳市知识产权强链护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邵阳市知识产权强链护链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助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主体的保护支撑作用，按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市监综〔2022〕21号）文件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湖南省知识产权强链护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湘市监知〔2022〕36号）文件要求，及时推进全系统知识产权强链护链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对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链，加强专利信息分析，展现我市重点产业链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二）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做好专利的国内布局和国际布局，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指导产业链上企业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

（三）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共享、纠纷应对及执法维权等行动，解决一批产业链上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方面存在的“急难愁盼”问题，保护产业安全。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市局

1. 市级强链护链专项行动产业链。邵阳市特种玻璃产业
2. 重点服务龙头企业。湖南邵虹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 组织机构。市局在去年成立知识产权强链护链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基础上组建工作专班，成员由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运用科组成。

4. 具体实施内容

(1) 对全市专项行动的整体部署、产业预警分析、考核管理和资源调度。负责制定知识产权强链护链专项行动的行动方案和实施措施。负责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专利布局，结合实际，开展专利信息服务，完成重点产业专利预警分析。负责根据各县市区局及直属分局的强链护链行动实施方案，以服务重点产业链和重点企业，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为根本，制定考核管理制度。

(牵头责任科室：知识产权促进科)

(2) 指导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和规避侵权风险相关工作。负责指导产业链企业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开展现有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排查，结合企业商标、专利布局，有效规避侵权及被侵权风险。负责根据产业链企业反馈的维权需求线索，指导开展执法维权专项行动。负责将产业链主要企业列入邵阳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名录，在智力援助及资金援助上给予支持。负责指导支持产业链企业建立行业内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专门处理队伍，构建行业性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律所、驻邵高校知识产权人力资源作用，指导组建维权援助志愿队伍。(牵头责任科

室：知识产权保护科)

(3) 指导企业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和高价值专利培育相关工作。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的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

利导航决策机制，创新专利导航服务模式，推动高附加值的知识产权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出口。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加大政策支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牵头责任科室：知识产权运用科）

（二）县市区局及直属分局

1. 牵头开展本地区专项行动，做好相关政策的上传下达，积极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解决企业在专项行动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2. 从湖南省 22 个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或各县市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势产业链中，至少明确一条开展专项行动的产业链及一家重点服务的龙头企业。

3. 根据产业链上市场主体反馈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权需求线索，开展执法维权专项行动。

（三）企业

1. 此处“企业”指经市局确定的开展专项行动的龙头企业。

2. 确定具有独立专利分析能力、承担过重大分析项目的专业团队作为支撑信息服务机构，按照本方案完成专利导航分析报告、预警分析报告；确定代理质量高的正规代理机构作为支撑代理服务机构，根据专利分析报告梳理出的优势和短板，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做好高价值专利的挖掘布局。

3. 负责收集并及时向市场部门反馈产业链上市场主体在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方面的需求和线索，包括但不限于产业链上普遍

存在的问题、本企业的现实急迫问题等，以支撑市场部门开展专项执法维权行动。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部署阶段（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12日）。市局对照本方案，制定详细落实方案，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其中2022年内应完成专项执法维权行动，并实质开展专利分析和挖掘布局工作，形成专利布局计划。各县市区局及直属分局于4月8日前将确定专项行动的产业链及一家重点服务的龙头企业报送至市局。

（二）实施推进阶段（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5月31日）。各县市区局及直属分局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加大推进力度。市局将定期调度，及时解决困难问题，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各县市区局及直属分局于2022年12月1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告，包括：支持措施，取得成效，企业维权需求线索，开展执法维权专项行动总结（含执法保护案件等佐证资料）、企业专利布局计划和相关专利检索分析报告等。市局对各县市区局及直属分局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总，于2022年12月15日前向省局报送全市阶段性工作总结。

（三）总结运用阶段（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5日）。各县市区局及直属分局对专项行动成效进行全面梳理，于2023年6月10日前向市局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材料，包括：专项行动总结报告、专利导航分析报告、预警分析报告、与专利布局计划相对应的专利申请清单及制度机制建设情况等。市局对各县

市区局及直属分局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总，于2023年6月15日前向省局报送全市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已纳入省委绩效考核和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纳入省局重点督查事项和绩效考核体系。各任务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局及直属分局要比照市局模式建立工作专班，提供配套工作资金保障。

（二）强化工作协调。各任务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作的工作合力，切实为提升我市产业链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竞争力出实招、拼实干、亮实绩、出实效。

（三）构建长效机制。注重总结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研究后续针对措施，探索建立一批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长效机制。要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展示市场监管部门服务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回应市场关切的主要成效和典型事迹。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科 尹碧清 15873998088

知识产权保护科 张浣菁 15007399195

知识产权运用科 谭跃娥 15907390306

邮箱：yin20.53312@qq.com